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局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加强年报编制的审阅督导工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内控评价、套期保值、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一、参加董事局会议及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熊楚熊	11	4	6	1	0	否
袁 征	11	5	6	0	0	否
任旭东	4	2	1	1	0	否
李映照	4	2	1	1	0	否
陈少纯	7	2	5	0	0	否
朱卫平	7	2	5	0	0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局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本年度董事局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一) 现场参加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 3 次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11 次董事局会议，8 次监事会；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并召开独立董事履行年报编制见面职责会议 1 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44 人次，其中出席现场董事局会议 17 人次；现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 22 人次。

(二) 现场参加独立董事履行年报编制见面职责会议

2014 年 1 月 8 日，独立董事现场出席独立董事履行年报编制见面职责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制定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安排，确定了公司 2013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并于期后督促落实审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三、2014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

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5)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局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局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在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修改。

（二）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3、审议《2013年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4、审议《2013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对该报告无异议。

6、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审议《关于子公司佩利雅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佩利雅公司部分成员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澳元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局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董事局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4年8月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2、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局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 2014年8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2014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审议《2014年1-6月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审议《2014年1-9月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规

范工作，年报编制督促工作，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等方面履行职责，能够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审议的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五、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4 年年报编制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保障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披露工作顺利完成。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楚熊、袁征、任旭东、李映照

2015 年 4 月 2 日